

证券代码：688772
转债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转债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101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徐延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5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由9.05元/股调整为8.96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4票。董事徐延铭先生、付小虎先生、牛育红先生、林文德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

权,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, 以 8.9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.6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